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61號

原告 人人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譽尹

訴訟代理人 左逸軒律師

被告 張麒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公司印章，並非對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客觀上利益難以金錢量化，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證物，亦無從認定原告如受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為何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芝籙